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万元- 7,700万元	亏损：-21,016.95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保持快速增长。由于公司扬州乙烯储罐和环氧乙烷装置的原料保供作用突出，以扬州为中心的EOD产能布局优势明显，公司在各大区域的市场竞争优势持续扩大。公司全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销量预计同比增长20%左右，其中，聚羧酸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的销量预计同比增长27%左右；多晶硅切割液的销量预计同比下降28%左右；其他差异化产品的销量预计同比增长73%左右。

2、报告期内，公司上下游整合经营效率显著提高。由于上游原材料乙烯与环氧乙烷以及聚醚单体之间的价差维持平稳扩大的趋势，公司通过大宗中心和财务中心控制市场节奏并加强库存管理和订单管理，有效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另外，公司扬州环氧乙烷装置保持满负荷开工，并适当开展环氧乙烷对外销售和乙烯存储贸易业务，公司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明显降低，导致公司EOD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大幅增加至11%左右。

3、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速并单项计提了



坏账准备，包括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建大伟业混凝土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合计影响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利润约为-4,900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奥克阳光”）净利润约为-10,430万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约为-8,836万元。由于锦州奥克阳光亏损导致其归属母公司利润影响金额约为-6,572万元。

5、报告期内，预计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母公司利润约为2,857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收到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2015年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而向公司支付的利润补偿款和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收到2016年企业发展基金所致。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